|  |
| --- |
| **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关于印发浠水县工业经济发展倍增计划实施奖励细则的通知** |

|  |
| --- |
|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处），县政府各部门：          《浠水县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实施奖励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11月27日浠水县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实施奖励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一心三区”战略，打赢产业壮大攻坚战，推动工业跨越转型发展，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浠水县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实施方案》（浠办文〔2017〕11号）精神和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企业，是指在本县依法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　　第二章 加快企业改制重组及上市        第三条　落实企业改制重组税费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生产许可、工商登记、资产权属证明等变更手续，从简限时办理。改制企业在办理不动产权属（固定资产）划转登记时缴纳的税费，由县政府给予奖励。        第四条　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扶持政策。改制企业兼并重组、资源整合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和省里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改制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的，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应视同销售而征收增值税。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收购股权（资产）占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资产）的比例限制，扩大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的适用范围意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企业所得税按照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第五条 缓缴、免缴相关税费。企业因改制而需要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如缴纳税款确有困难并符合税法规定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后，可暂缓缴纳相关税款。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企业用水权、用电权、用气（热）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过户，相关部门按规定免收县级（含）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在改制过程中需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国土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免收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中介机构经营服务性收费，比照新建工业项目执行。        第六条 对重组我县企业或者重组外地企业迁入我县并成功上市的本地重组方，给予400万元一次性补贴。对收购本县企业、收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在兼并重组完成后，其税收本级地方留成部分，前3年给予100%补贴，后3年给予50%补贴。兼并重组我县困难企业，对重组方按其重组当年承接被重组企业的银行实际贷款额给予5%的贴息，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七条 企业上市奖励优惠政策按《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指导意见》（浠政发〔2014〕12号）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浠水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办法的通知》（浠政办发〔2017〕15号）执行。对已挂牌的新三板、四板企业在“两项资金”分配上分别提高10%和8%的权重;同时，对当年度挂牌的新三板、四板企业给予150万元一次性“两项资金”的支持。　　第三章 鼓励企业改造升级        第八条 支持工业企业改造升级、产能扩规，对已完成投资合同约定投资总额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根据县审计局审计核定的额度进行奖励：       （一）当年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5%的奖励；       （二）对设备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机器换人”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并按期投产的，按设备投资额（单个项目）的10%的比例给予投资补助，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对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投资3年内），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2%的奖励；       （四）当年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按3%的标准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上述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九条 对租赁闲置厂房且机械设备投资达到15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享受我县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条 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2000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优先向省政府申报“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        第十一条 对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即存量工业用地上利用空地新建、拆除现有建筑重建或厂房加层扩建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城乡规划、安全生产、消防和环保等要求的条件下，厂区范围容积率、厂房高度不设定上限指标限制，绿地率不设定下限指标限制，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市政设施配套费。　　第四章 扶持纳税大户        第十二条 对当年入库税金5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和当年新增入库税金1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实行多层次奖励：       （一）年入库税金5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        1.由县政府授予“守法纳税大户”称号，并给予1万元奖励,其中1000万元以上的再给予10万元重奖，首次过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特殊贡献奖；        2.对当年入库税金过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政府每年免收1次“过桥资金”占用费。同时，过桥资金单笔额度可放宽到1200万元，过桥业务每年可超过3次；        3.县政府在县域经济调度资金和大别山产业发展基金安排上，按税收占分配权重70%全额分配到企业，总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4.县域经济调度资金和大别山产业发展基金发放方式上，由企业出具承诺函、全体股东签订无限连带责任书和借款合同，县财政局直接发放；        5.减免担保费。企业凡在正晴担保公司提供担保贷款的，每年按1.5%费率减免第1次担保费。其中，大别山产业发展基金按1.2%的费率减免，县域发展调度资金担保费按1%的费率减免。担保贷款额度1000万元内，实行先缴后减免，从正晴公司每年向县政府上缴的股权分红中列支；        6.优先推荐办理“税易贷”、“助保贷”业务。       （二）年新增入库税金1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        1.县政府按入库税金100万元以上的新增额度给予5%奖励；        2.减免担保费。企业凡在正晴担保公司提供担保贷款的，每年按1.5%费率减免第1次担保费。其中，大别山产业发展基金按1.2%的费率减免，县域发展调度资金担保费按1%的费率减免。担保贷款额度500万元内，实行先缴后减免，从正晴公司每年向县政府上缴的股权分红中列支；        3.过桥业务每年可超过3次；        4.优先推荐办理“税易贷”、“助保贷”业务。        第十三条 对出口退税的纳税大户，上年度入库税金500万元以上，凭出口交易凭据，及时办理退税垫付手续，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第十四条 年入库税金3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享受县域经济调度资金和大别山产业发展基金贴息政策。　　第五章 做优做强市场主体        第十五条（一）对每年新进规入库1家工业企业，给予企业奖励5万元；每进规1家，对企业所在乡镇（区、处）奖励2万元；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每进规1家工业企业，对承担工业企业进规任务的县经信局、统计局分别给予奖励0.5万元；3年内退规扣减企业奖励资金4万元，所属乡镇（区、处）扣减0.5万元。同时，对当年度新进规企业给予150万元一次性“两项资金”的支持和享受“助保贷”、“过桥资金”扶持政策。       （二）对在我县注册并纳税的工业企业中首次入围全市10强工业企业、全省100强工业企业（或民营企业）、中国民营企业（或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的，分别给予1万元、2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对被认定为市级“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六条 对园区企业出租闲置厂房从事工业生产的，承租方所新增的税收可纳入出租方税收计算，按入库税金额度享受同等各项奖励政策（不重复计奖）。　　第六章 加快处置僵尸企业        第十七条 纳入全县僵尸企业处置名单的企业，在改制中享受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并投产运营的工业企业，符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浠水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办法的通知》（浠政办发〔2017〕15号）第三章奖励条件的，新企业享受招商引资“存量工业企业奖励”政策同等待遇。对承担处置僵尸企业主体单位奖励5万元、原招商服务单位奖励3万元、所在地乡镇（区、处）奖励2万元。　　第七章 支持科技创新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聘用科技副总、创新人才团队。对聘用科技副总、创新人才团队的企业连续两年，每年给予5万元、7万元资金补助，两项不重复享受补助政策。        第二十条 完善科技奖励评审机制。每两年召开一次科学技术表彰大会，评选表彰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团队和人员。科技进步奖设一、二、三等奖，由县政府颁发证书和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实行发明专利前资助，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2000元,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由原资助4000元增加到5000元。        第二十二条 推进科技强镇建设。对完成科技创新指标的乡镇（高新技术增加值占GDP比重、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R&D研发费）每年奖励1万元，认定高新产品每项奖励企业1万元。        第二十三条 对主导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可按项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八章 鼓励企业家创新创业        第二十四条 实施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开展成长型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年培训企业家20名、各类高管人员50名，培训费用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据实列支。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家以商招商。符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浠水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办法的通知》（浠政办发〔2017〕15号）第四章条件，对企业家围绕主导产业、产业上下游招商工业项目累计投资（3年内）超过3000万元按固定资产到资额0.3%的奖励（不含原企业实际投资）；超过1亿元以上部分再按固定资产到资额0.2%的奖励；超过5亿元以上部分再按固定资产到资额0.1%的奖励。上述，根据县审计局审计核定的额度进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工业经济发展中成绩突出，贡献较大（收入、纳税、就业、投资、创新等），综合考核前10名的企业家，县政府授予“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并一次性奖励个人2万元。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内容与县政府已出台的相关文件无变动的，按原文件继续执行,有调整内容的按本细则执行,不重复奖励。上述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和第八章涉及工业用地未经依法程序变更土地用途的不享受奖励政策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优惠和奖励政策由企业向县工业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县工业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考核和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县财政从浠水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施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